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3〕2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创达绿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创达绿升 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创达绿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创达绿升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旺苍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占地 28956 m²，拟利用旺苍宏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青石进行砂石生产，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购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双螺旋洗砂机、板式压滤机等设施设备，达到年产砂石 60 万吨的产能。该项目总投资 8300 万元，环保投资 45.5 万元。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允许类，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创达绿升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创达绿升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